教职工8号公寓阶梯房租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职工8号公寓管理、更加高效利用公寓资源，更好的解决教职工尤其是青年教职工的住宿问题，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8号公寓管理暂行规定》（办发〔2008〕4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租金执行标准以现行租金为基础，结合房屋租期及市场指导价格，实行阶梯式收费。市场指导价格由学校住房管理委员会参照同类区域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格制定，并于每年初公告当年租金基准价标准。

**第三条**　阶梯房租实施时间：本办法颁布前的入住人员从2014年9月1日开始，本办法颁布后的入住人员从入住当月开始。

**第四条**租金按照租期进行调整：租期三年（含）内，租金为450元/床位/月；租期第四年，租金为当年市场指导价格；租期第五年，租金为当年市场指导价格的150%；租期第六年起，租金为当年市场指导价格的200%。

**第五条**　教职工8号公寓租期最长为六年，到期自动终止。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